
設於非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 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電影院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9B 條，一間或多間總計容納不多於 2000 人的電影院，可設於一幢非住用建築物或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中的非住用部分的任何一層或多層樓層上。兩間或一組上述的電影院可共用出口、大堂、等候間、前廳及放映室。除《建築物條例》有關的規定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列明的規定外，本作業備考訂明的規定亦須應用於該些電影院。

共用出口

一般規定

2. 儘管《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中的第 23.2 段已有所規定，但如果一幢非住用建築物或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內的多間電影院符合以下規定，則可與同一幢建築物內的其他非住用地方共用出口路線：

- (a) 所有電影院的觀眾廳應配備一個專用排煙系統及其他消防裝置，並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 (b) 所有電影院的觀眾廳應以《耐火結構守則》所規定具足夠耐火時效的耐火牆及樓板來與其他地方分隔。所有通往電影院觀眾廳的門應具有不少於電影院觀眾廳耐火牆所需的耐火時效。在這情況下，於電影院觀眾廳通往電影院大堂或毗鄰非住用地方的門口無須設置一個防護門廊；
- (c) 電影院觀眾廳及電影院大堂之間應設有符合以上 (b) 項的防火分隔規定。若電影院大堂內有提供獲消防處處長滿意的排煙系統，則無須提供該防火分隔。在這

情況下，大堂與建築物內的其他地方之間必須提供足夠的防火分隔。任何設於電影院大堂與毗鄰非住用地方之間的分隔牆上作通行的通口，均應以具有與耐火牆相同耐火時效的門或防火閘作保護；

- (d) 任何既用作電影院又用作毗鄰地方的出口，應可由該建築物內的公用通道地方通往，而無須穿越其他私人處所；
- (e) 若有一條樓梯於任何一樓層是直接連接一間或一組電影院，而電影院的用戶不必穿越毗鄰非住用地方即可到達該樓梯，則該整條樓梯應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17.2(b)及 26.2 段的規定；
- (f) 共用出口應按照以下第 4 至 7 段的規定提供足夠的闊度及出口數目（按這些電影院及毗鄰非住用地方的總人數計算）；
- (g) 設於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其出口路線必須與住用部分的出口路線分隔開；
- (h) 電影院的出口路線，包括共用出口，應向闊度不少於 4.5 米的街道疏散人群。每一樓面層的其中兩條出口路線應通往不同的通衢大道；及
- (i) 電影院不是設置於地庫。

電影院的入口

3. 通往電影院或電影院大堂的入口，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可穿越毗鄰非住用地方的通道地方，例如商場。

出口路線的闊度

4. 電影院各出口路線的闊度以及所有出口路線的總闊度都不應少於《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的闊度要求。如任何電影院或這些電影院的部分地方是在行人道水平以上 12 米或超過 12 米，則各條出口路線的闊度以及所有出口路線的總闊度均不應少於《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25.1、25.3 及 25.4 段的規定。

5. 在建築物的同一樓層上，一間或一組電影院如與毗鄰的非住用地方共用出口路線，電影院及其毗鄰的非住用地方指定作共用出口路線的部分，應按照以上第 4 段的規定來決定出口

路線的總數量及最小闊度(按這些電影院及毗鄰地方相關部分的總人數計算)。

6. 若某一樓層的共用出口路線的所需闊度大於該樓層以下樓層所需的闊度，則由該樓層至地面水平的出口樓梯的闊度應不少於該樓層所需的闊度。

橫向出口

7. 在符合以下的規定下，部分電影院出口可穿越毗鄰非住用地方(例如商場)通往該樓層的防護樓梯或防護途徑：

- (a) 該電影院穿越毗鄰非住用地方出口的闊度不應超過該電影院所需的出口總闊度的一半；及
- (b) 其毗鄰的非住用地方的公用通道地方，包括電影院出口疏散人群時穿越的電影院大堂，其樓面面積應按以下計算出的總人數，提供不少於每人佔 0.5 平方米的面積：
 - (i) 由電影院穿越該出口以疏散至毗鄰非住用地方的總人數(參照電影院所需的上述出口的闊度及所有出口的總闊度，再按比例方式計算)；
 - (ii) 電影院大堂的人數(按每人佔 0.5 平方米大堂樓面面積計算)；及
 - (iii) 其毗鄰的非住用地方的通道地方的人數(按照《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1 計算)。

過道及座間通道

8. 電影院的座位布局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電影院觀眾廳裏的每一橫排座位，若只有一邊連接過道，其最長長度不應超過 12 米，若兩邊皆連接過道則不應超過 24 米；及
- (b) 每一橫排座位的座位數目不應超過表 A 按照座間通道闊度所訂的數目。

表 A - 每一橫排座位最多可設置的座位數目

座間通道闊度 (毫米)	每一橫排座位最多可設置的座位數目	
	一邊連接過道	兩邊連接過道
300 至 324	7	14
325 至 349	8	15
350 至 374	9	18
375 至 399	10	20
400 至 424	11	22
425 至 449	12	24
450 至 474	12	26
475 至 499	12	28
500 或以上	座間通道的最長 長度限於 12 米	座間通道的最長長 度限於 24 米

座間通道的闊度是指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椅最接近伸出物之間的淨距離。當座椅是自動前翹時，座間通道闊度應從前排座位背向後排座椅最翹起部分量度。

9. 設置的過道不可少於表 B 所列的闊度。

表 B - 過道的最小闊度

使用的人數	過道的最小闊度(每條)
少於 500	1 100 毫米
501 至 1 000	1 200 毫米
1 001 至 1 500	1 350 毫米
1 500 以上	1 500 毫米

放映室

10. 所有投影機及其相關的器材應設置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放映室內。這些放映室與電影院及其他地方應以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時效的牆及樓板作分隔。每一道放映室的門都應根據英國標準《BS476: Section 31.1》以 25 帕斯卡進行滲漏率測試，而其結果不可超過每米每小時 3 立方米(只限於門楣及邊框)，並設有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時效。以上規定不適用於沒有使用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的膠捲投影器，或電弧、氙或其他光源投影器材的電影院。

11. 放映室的所有出口路線必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不過，如果一個高架放映室只附設於一個電影院觀眾廳，而其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的總和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14(3)(b)段時，則只須提供一個出口。上述放映室的一個或其中一個出口可穿越該電影院觀眾廳的座位地方，疏散人群至出口樓梯。

12. 一個放映室組合，如不提供天然通風，則必須以一個獨立的機械通風系統通風至露天地方。

電影院大堂

13.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9E 條規定供人等候入場的地方，必須以每人 0.5 平方米及每 6 個座位有 1 個人的比例來計算。

設於地庫的電影院

14. 設於地庫的電影院應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23.3 段的規定。此外，亦須遵從以下規定：

(a) 大堂

大堂應設於地面層。大堂的最小面積應按照每 3 個座位有 1 個人的比例及每人佔 0.5 平方米的面積來計算。

(b) 升降機

所有供其他樓層使用的升降機均可以經由防護門廊通往一間或多於一間電影院。

消防員升降機應通往消防和救援樓梯的通風門廊，而該門廊應可通往電影院的觀眾廳。

(c) 分隔

一間或多於一間電影院的所有部分均須與建築物的其他部分以具有不少於 4 小時耐火時效的牆、樓板或其他建築構件分隔。可參考《耐火結構守則》第 6.2 及 15 段。

電影院座位的裝設

15. 電影院經營者在電影院坐落的建築物獲發佔用許可證後，或在電影院處所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後，一般都會進行大規模的更新及裝修工程。爲了盡量減少因更換座位而帶來不必要的廢料，如在電影院地盤內已恰當地劃分出過道及座間通道，以及發展商／認可人士已提交承諾書以確定於申請電影院牌照前會安裝該些座位，則建築事務監督不會要求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或有關人士提交表格 BA14 以證明改動及加建工程完成前（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安裝該些電影院座位。

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16. 至於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如符合上述各段就電影院所列明的條件，則上述各段所列的有關規定，亦可接納爲適用於該等公眾娛樂場所。

17. 在一幢並無污染工業經營在內的非住用建築物，或在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如該等建築物內所有其他公眾娛樂場所（沒有設置電影院或劇院）的總計容納人數不多於 500 人，則包含該等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可緊連一條通衢大道，惟該大道須爲可予接納的緊急車輛通道，而消防處處長並無就有關安排提出反對意見。同樣地，如在上述建築物內的該等公眾娛樂場所合計的總容納人數不多於 500 人，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就該等處所而因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9A 條的規定作出變通。

可容納人數少於 50 人的電影院和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18. 在同一幢建築物中，一個可容納人數不多於 50 人的公眾娛樂場所（包括電影院），可與其他非住用地方共用出口路線。在這情況下，本作業備考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中的第 III 部關於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此類處所，不過：

- (a) 在同一建築物內，所有此類處所（每間容納人數不超過 50 人）合計的總容納人數不可超過 150 人；
- (b) 這類處所不是設置於地庫；

- (c) 如設有放映室，應符合以上第 10 至 12 段的規定；及
- (d) 按照以上第 13 段，提供一個電影院大堂（如適用）。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GP/LEG/2 (V)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54

初 版： 1978 年 7 月

上次修訂版： 2005 年 9 月

本修訂版： 2010 年 4 月(助理署長／拓展 1) -加入第 16
和 17 段；修訂第 15 和 18 段